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133號

原告 賴昱廷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永寧即富邦國際企業社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弘杰